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源科技

股票代码：430723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邓东升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潭溪村村委濂兴村老横 1 巷 19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有控制的金源科技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源科技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五、收购人与金源科技的关联关系.....	9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收购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14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后续计划.....	16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
四、对金源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21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收购人声明.....	30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1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金源科技	指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邓东升
本次收购	指	自然人邓东升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邓海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邓东升，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0年，为个体户；2001年至2008年，任广东华润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广州塑贸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邓东升持有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情况	邓东升持股80%；曾秋燕持股2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1214房（仅限办公功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6903530T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除此之外，邓东升未在其他企业中拥有权益。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广州金信主营业务存在与金源科技的主营业务相类似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亲自促成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源科技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5）以金源科技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源科技来经营。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 况说明	关联 关系或任职 情况说明
1	汕头市富悦通贸易有限公司	500	销售：黄金制品、珠宝、矿产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布艺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消防器材、装饰材料、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邓武窗直接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刘美云任监事

注：邓武窗系收购人邓东升的父亲，刘美云系收购人邓东升的母亲。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汕头市富悦通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邓东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邓东升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收购人邓东升自金源科技挂牌前至本次收购前一直为金源科技的股东，因此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金源科技股份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收购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股份以及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金源科技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邓东升直接持有金源科技 4,748,040 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98%。

另外，收购人邓东升与金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海雄系堂兄弟关系，

与金源科技股东邓海生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邓东升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自然人邓东升以货币收购自然人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的方式实现。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邓海雄，直接持有公司 22,4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 33.00%。收购人邓东升直接持有公司 4,748,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 6.98%。

本次收购完成后，邓东升直接持有公司 27,188,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 39.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股权结构处于比较分散的状态，除邓东升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10%，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前后，金源科技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签订一直行动人协议等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邓东升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4,010,800 元，收购人邓东升本次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次收购以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07 元。

本次收购前，金源科技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35 元，根据金源科技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金源科技收入下滑，出现亏损状态，经营状况较差。本次收购价格系收购人与转让人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基于自身判断而达成，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金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经双方协商共同决定，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收购人邓东升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金源科技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或其关联方资源的情形。本次收购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邓东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金源科技股份的事项。

（二）股份转让方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邓海雄为自然人，具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金源科技股份的事项。

（三）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和股份转让方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邓东升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人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合计占总股份比例的 33.0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邓东升持有金源科技 27,188,0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邓东升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9 月 23 日，转让方邓海雄与收购人邓东升就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金源科技 33.00% 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3.1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合计 2244.00 万股，对应股权比例为 33.00%。

3.2 股权转让方式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以协议转让方式由受让方以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 2244.00 万股，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 33.00%。

3.3 股权转让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款

3.3.1 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 元。

3.3.2 股权转让价款

按照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甲方本次共受让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总价款为 24,010,800 元，受让的标的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3.00%

3.3.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不晚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

3.4 股权交割

3.4.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项下交割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九十日内完成，但甲方同意延长或豁免的除外。

上述“交割”系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变更。

3.4.2 各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和本协议约定完成转让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形。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邓东升作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邓东升、公众公司金源科技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进行以下活动：

- （1）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四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金源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金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取得控股权后，将积极发挥经营才能，改善金源科技的经营情况、推进金源科技继续发展原有相关业务，增强金源科技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金源科技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仍将保持延续性。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金源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金源科技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

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金源科技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金源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金源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若收购人存在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金源科技现有员工的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金源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源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邓东升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收购人邓东升系自然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金源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合成橡胶、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玩具、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州金信的主营业务为聚乙烯等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原料的批发，产品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金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热塑性弹性体、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为热塑性弹性体产品，如牙刷柄包胶产品、保鲜盒和收纳盒等日用塑料制品。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存在与金源科技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从事相似业务或者相同业务情形，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但其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

业务往来关系。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进行同业竞争的处理，以避免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并转及业务性转型。

与收购人相关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详见“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中，邓东升父亲邓武窗控制的汕头市富悦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黄金制品、珠宝、矿产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布艺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消防器材、装饰材料、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似表述，与金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具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金源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源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源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控制企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金源科技相似业务或者相同业务情形，与金源科技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亲自促成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源科技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

（5）以金源科技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源科技来经营。”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收购人关联自然人邓东升的父亲邓武窗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形式控股或控制实际从事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2、本次收购后，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金源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源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源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若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与金源科技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因金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金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或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源科技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
- (5) 以金源科技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源科技来经营。”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部分。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金源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源科技及金源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金源科技借款或由金源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四、对金源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收购金源科技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金源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证金源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对金源科技的独立性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收购金源科技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金源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金源科技独立运营，不利用金源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金源科技的资金。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源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金源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源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源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控制企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金源科技相似业务或者相同业务情形，与金源科技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将亲自促成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源科技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
- （5）以金源科技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源科技来经营。”

此外，收购人关联自然人邓东升的父亲邓武窗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形式控股或控制实际从事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2、本次收购后，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金源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源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源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若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与金源科技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因金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金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或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源科技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
- （5）以金源科技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源科技来经营。”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金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成为金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金源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源科技及金源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金源科技借款或由金源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源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金源科技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

（七）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本人取得金源科技控制权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八）关于收购后不变更主要业务的承诺

就收购后不变更主要业务，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仍将保持持续性。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755-83059282

传真：0755-83050588

财务顾问主办人：朱矿飞、王泽生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曦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长荣大厦18层

电话：0754-88461100

传真：0754-88167767

经办律师：张继兴、 林斯丹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文浩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1803室

电话：020-38061168

传真：020-38061328

经办律师：吴晖、邓敏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



邓东升

2019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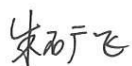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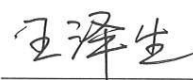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矿飞



王泽生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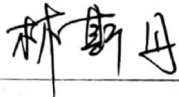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曦

经办律师：



林斯丹

经办律师：



张继兴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的声明及承诺；
- (三) 财务顾问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台横三路

电话：0754-87352117

联系人：曾少丽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